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22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文明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 09 年度偵字第585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張文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論罪科刑: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張文明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。
 - (二)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,經本院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4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;又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,經本院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4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上開二案件,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,於民國109年5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,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,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,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,爰不

予加重其刑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- 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不能 安全駕駛案件之前案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份在卷可憑, 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, 顯見被告自制 力甚為薄弱,所為實應非難,且被告前有上開刑案科刑紀 錄,素行難謂良好,就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應 予以不利之評價;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.83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。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,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 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,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,本 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,漠 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,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;再酒後駕 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,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 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;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 坦認犯行之態度,及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(偵卷第4頁),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警惕。
- 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
-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陳怡君
-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 - 3 附 件: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857號

被 告 張文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文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竹交簡字第4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,經與另案公共危險 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,於民國109年5月23日 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悔改,於112年3月10日18時 至19時間,在新竹縣寶山鄉某檳榔攤飲用啤酒6罐後,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,仍自上開飲酒地點騎乘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。嗣於同日19時40分 許,行經新竹市東區自由路與民族路口,因疑似闖紅燈為警 在自由路36號前攔查,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,經警於同 日19時41分許當場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3 毫克而查獲。
-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張文明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,並有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警員陳政廷於112年3月10日所製之偵查報告、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等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足認定。
- 30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31 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紀錄,有本署刑案資

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,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 0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02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規定加重其刑。 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112 年 4 月 10 中 華 民 國 H 08 黄嘉慧 檢察官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11 日

12

書記官蔣采郁